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訴字第968號

原　　告　陳　緯
訴訟代理人　包盛顥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

代　表　人　顏嘉宏
被　　告　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

代　表　人　陳文星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關於軍人與國家間之權益爭議事件，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有關國家對於公務員（含軍人）服公職及訴訟等基本權利之保障，爰於民國113年8月7日制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（下稱軍權法），經行政院114年8月8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59621號令公告於114年8月6日施行(本院卷第63頁)。又依軍權法第2條規定：「軍人與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間關於身分、公法上財產請求、獎懲、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同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軍人權益救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，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（以下簡稱勤務法庭）依軍權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。同法第77條規定，於軍權法施行前，已依其他法令提起救濟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除已繫屬於

行政法院之事件依原訴訟程序規定審理外，應依軍權法所定程序終結之。

二、查原告原係被告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(下稱心戰大隊)所屬第五中隊少校分隊長，於113年11月26日於營區寢室與鄧員發生性行為，違反性別分際；復於113年12月25日於營區寢室與鄧員發生性行為，經被告心戰大隊查證屬實，分別於114年2月25日、3月11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針對上開違失行為，決議各核予大過2次懲罰，遂以114年3月4日心戰大隊字第1140001251號令及114年3月14日心戰大隊字第1140001516號令核定各該懲罰。嗣原告於114年3月1日調至被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(下稱六軍團)所屬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，被告六軍團以原告於任職被告心戰大隊期間，合計受大過4次懲罰，認其有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情事，於114年4月16日召開撤職懲罰評議會，決議核予撤銷，停止任用3年，遂以114年5月8日陸六軍政字第1140083983號令核定原告撤職懲罰，停止任用3年，自114年5月8日0時生效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遂於114年9月11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(本院卷第11頁)，惟本件核屬軍人獎懲事件，依軍權法第2條規定，應向管轄之勤務法庭為之。又被告機關所在地分別位於臺北市及桃園市，依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軍人權益事件審理細則附表一，應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管轄，原告向無審判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自有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黃子洋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